

# 泉州市丰泽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泉丰资规〔2025〕2号

## 泉州市丰泽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细化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部分）的通知

各有关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约束和规范自由裁量权，使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，确保依法行政、合理行政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研究，对《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的通知》（闽林〔2022〕4号）附件2《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1页事项编码2“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”和第2页事项编码4“违法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、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”中“造成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”的裁量档次、适用情形和裁量幅度作了进一步的细化（详见附件）。

本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。

本规定由泉州市丰泽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泉州市丰泽区自然资源局细化林业行政处罚裁量  
基准（部分）一览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